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填报人：邹 晓

联系电话：2890665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2、负责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负责电子政务网、政务云平台、公共支撑平台、通用应用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各部门应用系统建设。4、负责政务数据管理。拟订政务数据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管理基础信息资源库，统筹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5、负责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和监督指导。协助开展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和验收监督。6、负责推进信息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信息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统筹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各部门电子政务安全工作。7、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8、统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和改革创新。负责区行政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的日常建设、宣传和管理的工作，对进驻区大厅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管理和考评。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9、承担市政府12345公开电话来电事项的交办、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

10、负责统筹政府网站工作，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指导协调全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11、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监督管理等工作。12、负责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效能监督和考核工作。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13、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14、统筹协调全区区域信息化发展，负责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信息化应用推广工作。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16、与区委（府）办有关职责分工。区委（府）办负责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规定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

机构改革后，我局主要职能新增了包括了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就和“数字政府”建设，负责政务数据管理、政府网站建设工作，负责12345公开电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监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模块的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奋力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一是继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开展新一轮权责清单梳理。二是继续深化经济领域改革，优化区、街道、社区三级窗口服务。围绕商事主体开办、运营、注销等业务流程，最大限度减少审批事项、办事环节和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普及“指尖服务”“刷脸办事”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做法。

2、提振实体经济活力，全面推动发展质量新提升。一是精准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快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上半年完成全部5G基站建设任务，实现5G信号全覆盖。在坂雪岗科技城推进广东省5G产业园建设。二是努力做实做细企业服务，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围绕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切实提升服务效能。

3、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一是全力做好社会风险防控。推进智慧龙岗2.0项目，依托“雪亮工程”建设“AI+视频”分析平台；完善数据隐私保护机制，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二是全面构建多元治理格局。以建设广东省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为契机，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智慧龙岗2.0”，深化应急、警务、交通、医疗、教育等智慧应用，推动城区数字化治理、民生数字化服务，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4、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巩固发展稳定团结新局面。持续推动法治龙岗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我局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2020年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24487.38万元，比2019年增加19160万元，增长36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4487.38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 24487.3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2020 年整体支出情况：2020 年整体支出 2450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7.21 万元，占总支出 10.56%，人员支出 247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75%，公用支出 110.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25%，项目支出 21915.81 亿元，占总支出的 89.44%。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2020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9.5 万元，实际开支 8.2 万元，比预算减少 11.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8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8 万元。

3、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我局对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统一核算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闲置的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调整，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至 2020 年末固定资产 4045.8 万元。

4、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5、财务管理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本局财务、办公用品购置、使用、固定资产管理、接待会务、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推进广东省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试点建设为主线，对标先行示范标准要求，团结奋进、勇于担当、创新实干，全力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5G基站建设攻坚战，全力推进智慧龙岗2.0建设，圆满完成2020年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涉及我局的9项工作任务和2项民生实事，在我局承担的市对区考核（政务公开和数字政府）均取得双第一的佳绩，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强组织重创新，疫情防控工作增添“新”动能。

提早部署筑牢内部防线。及时制定印发疫情防控工作总方案和公共卫生安全应急预案，成立由局“一把手”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局疫情防控工作。**快速响应支援防疫一线。**组建“交通和社区联防联控小组”，组织26名干部职工分赴坪地、横岗、宝龙街道支援社区和高速卡点疫情防控一线。坚决落实区防控工作部署，先后派出14名干部职工全程脱岗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其中，5名参与涉外防疫工作达六个月以上），有效地筑牢了我区防疫屏障，为我区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高效研发科技赋能防疫。**全市率先开发“三位一体”服务管理系统，实现社区、社康、公安“三位一体”台账数

据“三账合一”，助力社区精准高效开展防控工作；全市率先开发上线“核酸检测系统”，实现核酸检测“减员、增效、掌控”，检测工作效率提升3倍。此项工作得到庆生副市长批示肯定，市卫健委到我局进行专题调研，并予以肯定。建成区疫情防控指挥平台，充分应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疫情信息管理精准度、优化资源配置和推动科学决策。

2. 坚持深改革优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实现新突破

政务服务时限持续压缩。大力推行“网上办、一次办”，全区864个区级政务服务事项除10个涉军涉密事项外，100%已实现网上申办，100%的事项可到现场“一次办理”，92.7%的事项可实现“零跑动”，政务服务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70%以上。**智慧政务应用持续拓展。**推行“秒批秒报一体化”服务，全区共有“秒批”事项368个，办理各类“秒批”业务36万余笔；推出“秒报”事项126个，实现业务表单“少填或免填”，累计办理业务量总计88033笔。**政务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全市首创5G“视频办”服务，利用5G远程视频设备为办事群众提供远程视频互动及办理服务。全市首推免费“邮寄办”，有效地减少了人员聚集。**政务服务范围全面拓展。**建成52个“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区”，投放7类共301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覆盖全区的11个街道大厅、108个社区大厅、11个园区分中心，可办理业务230余项。**政务服务标准持续提高。**重新规划区大厅区域功能分布，建设企业展示LOGO墙、初心阅读角等，同步改造后台审批区、办公区，全面提升硬件水平。

3. 坚持严标准促规范，政务公开质量获得新提升。

努力打造政务公开龙岗样板。率先建设区、街、社区三级政务公开专区，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政策文件。创新编制“25+1+1+1”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梳理 2432 个区级事项。**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初期，在全市各区率先上线“抗击新冠肺炎 龙岗在行动”专题；在“龙岗政府在线”设立重点领域公开专栏，进一步加大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环保领域、住房领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件办理。**制定《龙岗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龙岗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规范》文件，建立全区依申请公开案件“双备案”制度，提升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质量。**高效处置 12345 热线工单。**组织各街道、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开展 12345 新系统操作视频培训，培训人次二百余人次。建立知识库，发布知识库信息 1100 余条。

4. 坚持“一盘棋”抓统筹，智慧城区建设收获新成果

率先实现 5G 网络信号全域覆盖。通过坚持全区一盘棋统筹，发挥三个党建作用，抓实三线督查督导，开辟三条绿色通道，创新三大攻坚法宝，如期打赢 5G 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在全市率先超额完成 10346 个 5G 基站建设，以宏基站总量、宏基站完成率、基站总量、基站完成率“四项第一”的成绩完成任务。**有序推开智慧龙岗 2.0 项目落地建设。**全国首创应用政务软件开发云平台，实现政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全程可见、可控、可管，同时解决代码移交技术壁垒和被开发公司“绑架”的情况。**稳步推进**

智慧社区试点推广。通过区运行管理中心与社区运行管理中心“双中心”互动，推动人、房、法人等 30 余类数据资源下沉社区，实现“数据回家、应下尽下”。**不断支撑政务活动高效运转。**做好 OA 系统使用服务工作，全年共完成 31 个单位提出的 46 个需求改造，47 个单位 156 个使用优化问题。**全面加速智慧教育项目建设。**加速开展龙岗区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建设，已完成全部 484 所幼儿园（不包括停办幼儿园）17686 路新建摄像机的安装调试，完成 11074 路利旧摄像机的接入调试，区高清视频管理平台已完成 28760 个摄像头接入，在线率达到 98.5%，通过科技手段提高了幼儿园的安防能力。**有效保障网络信息安全。**联合区委保密办、区网信办、龙岗公安分局等部门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工作培训和检查，组织网络安全演练，提升防范意识。

5. 坚持汇数据广应用，数据治理工作取得新进展

政务数据总量持续增长。坚持以数据资源共享利用为工作主线，构筑大数据底座，为全区各业务部门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政务数据质量明显提升。**充分发挥抽调干部“纽带”作用，对全区地下管网数据进行全面摸排，梳理我区通讯管线共 4425.7 公里、燃气管线共 1628.25 公里、排水管线 3501 公里、给水管线共 592.064 公里的数据。**数据开放共享成效喜人。**在专属环境、数据脱敏等安全防护前提下，创建全国第一家 AI 算法训练赋能平台，为 AI 企业提供“数据+算力+平台”一体化服务，降低 AI 算法研发创新门槛，充分发挥海量政府数据、视频数据等在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面的潜在价值。**数据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统

筹推进政务数据应用，对收集到的全区 50 个数据应用场景逐个做好数据对接，与“城市大脑”协同联动，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支持。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龙岗区 5G 基础设施建设典型经验受到市委督查室通报表扬，获得“2020 中国领军智慧城区”殊荣，“5G 视频办”入选“2020 广东省政务服务创新案例”，5G 城域物联网平台成功入选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国办电子政务办把我局列为“互联网+政务服务”14 个工作联系点之一（广东省唯一入选县区），“数据驱动的城市智慧治理体系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2020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我局认真自评，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8.4 分。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库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没有产生债务。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未出现廉政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免费刻章经费支出进度远低于预期。2020 年，为落实市

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我局于今年初根据 2019 年度新开办企业情况申请了免费刻制公章经费预算 1800 万元，经统筹收回 1000 万元，最终预算经费为 800 万元，占我局预算总数的 12.82%。但受前期对免费刻制公章申请条件把控较严，且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申请数远低于预期，截至 8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共支出 194.13 万元，项目执行率仅 24.27%，对我局预算支出整体进度影响较大。

2、部分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进速度下降。我局的深圳市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龙岗区驻场技术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 250 万，占我局预算总数的 4%。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方面我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被抽调参加疫情防控工作，项目推进进度较为缓慢；另一方面在疫情期间，相关招投标采取远程开标的形式，每日开标数量相对较少，该项目排期靠后，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招投标进度。

3、部分项目受合同影响，资金支出计划时间较为靠后。根据合同规定及工作进展，我局有 4 个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底和 10 月份到期，项目尾款或下一期的首付款支付时间集中在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涉及金额 530 万元，占预算总额 8.5%。

4、预算绩效考核体系指标还有待细化。开展的绩效自评工作，存在绩效目标、建设内容较为宏观问题，导致部分参与评价

的人员难以准确对本部门的绩效进行评价。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了认真分析、反思和总结，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督促各责任科室全面梳理本单位预算经费执行情况，对进度执行不理想的项目要明确责任，倒排工期，尽快落实各项支出，按时保质完成结算。二是建立完善预算支出跟踪督办制度，定期统计和公示预算支出进度情况，对于进度滞后的科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是加强项目规划统筹，将项目预算执行计划细化分解至每月、每周，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四是抓好预算编制工作，编实编细下一年度部门财政预算，绝不虚报、多报。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增强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我局及下属二级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加强学习和指导。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培训，对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定期进行通报和预警。

4、建议进一步加大宣传、指导和培训力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估是一项与时俱进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

出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估的良好氛围，让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估理念贯穿于财务工作始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如下)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在编56人，编外41，由于其中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37人均为编外人员，拉高了整体比率。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4	<p>扣分情况: 一、二季度支出进度缓慢原因是: 1、免费刻章经费支出进度远低于预期, 影响支出进度。2、部分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推进速度下降。3、部分项目受合同影响, 资金支出计划时间较为靠后。</p> <p>整改情况说明: 我局持续自我加压, 严格落实各项整改举措, 加大跟进督办力度, 确保整改到位。</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8.4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